

**宝鸡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收费（试行）标准收费**

**宝市价费【2014】10号**

宝鸡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收费（试行）标准

1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基准 收费标准：总投资	费率	报告编制费用计算	
		总投资	费用计算
100 万元以下	----	〈100 万元	基价 4000 元
100 万元-500 万元（含）	0.40%	500 万元	0.4 万元+（500 万元-100 万元）*0.40%=2 万元
500 万元-1000 万元（含）	0.30%	1000 万元	2 万元+（1000 万元-500 万元）*0.30%=3.5 万元
1000 万元-5000 万元（含）	0.10%	5000 万元	3.5 万元+（5000 万元-1000 万元）*0.10%=7.5 万元
5000 万元-1 亿元（含）	0.08%	1 亿元	7.5 万元+（10000 万元-5000 万元）*0.08%=11.5 万元
1 亿元-5 亿元（含）	0.01%	5 亿元	11.5 万元+（50000 万元-10000 万元）*0.01%=15.5 万元
5 亿元-10 亿元（含）	0.008%	10 亿元	15.5 万元+（100000 万元-50000 万元）*0.008%=19.5 万元
10 亿元-50 亿元（含）	0.002%	50 亿元	19.5 万元+（500000 万元-100000 万元）*0.002%=27.5 万元
50 亿以上	----	〉 50 亿	50 万元

2.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分档调整系数

（1）行业调整系数

在上述基准收费标准的基础上，根据事项类别的划分，按照下表的具体划分标准乘以相应的调整系数进行调整：

重大事项分类	调整系数
环境设施	1.2
能源	1.2
工业	1.2
社会事业	0.9
交通运输	1.0
农业	0.9
其他	1.0

### 3. 敏感调整系数

在上述基准收费标准的基础上，根据事项敏感程度，按照下表的具体划分标准乘以相应的调整系数进行调整：

社会稳定风险敏感程度	调整系数
规划方案或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后，前期已发生群众集体上访等群体性事件的事项	1.2
规划方案或环境影响评价尚未公示，社会稳定风险尚不确定的事项	1.0
规划方案或环境影响评价已公示，未发现重大社会稳定风险隐患的事项	0.7

### 4. 区域调整系数

在上述基准收费标准的基础上，根据事项所在的区域位置划分，按照下表的具体划分标准乘以相应的调整系数进行调整：

区域划分	调整系数
市区	1.0
县区	0.8